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236號

上訴人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韋伯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林欣儀律師

被上訴人 互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加泳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馮基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

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基於兩造間採購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就其於原審短少請求之金額部分，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6元（本院卷15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8日依被上訴人採購單內容（下稱系爭採購單）成立採購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自110

01 年6月7日起，按週分為8期向伊購買「亞諾法新型冠狀病毒
02 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產品（下稱系爭快篩劑），每期交貨數
03 量1000Kits（即25Kpcs），每期貨款472萬5000元，依如附
04 表所示之付款期程給付預付款50%、尾款50%各236萬2500
05 元，第7期預付款、尾款、第8期預付款依序應於110年7月25
06 日、同年8月16日、同年8月1日給付，惟被上訴人遲至111年
07 4月7日、同年4月13日、同年4月18日始為給付，應依民法第
08 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各付法定遲延利息8萬2849
09 元、7萬7671元、8萬4143元，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第8期尾款2
10 36萬2500元等情。爰依本件採購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
11 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60萬6957元，及其中236萬2500元自11
12 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
13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就第7期預付款遲延利
14 息8萬2849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各為准、免假
15 執行之宣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
16 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
17 服，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並上訴及追加聲
18 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19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52萬4108元，及其中236萬2500元自11
20 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
21 人應給付上訴人206元。(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採購單約定，伊於上訴人各期全部交
23 貨完成時始有給付該期尾款之義務，兩造已另行協議第7期
24 於111年4月13日完成交貨，伊於同日給付第7期尾款並未遲
25 延，倘認伊應負遲延責任，伊曾因上訴人拒絕交貨受有支出
26 派車損害7000元，爰以抵銷第7期尾款遲延利息。又上訴人
27 依約應於110年8月1日交付第8期貨物，上訴人未於伊催告期
28 限即111年4月20日以前交付第8期全部貨物，伊已於同年4月
29 21日解除第8期採購契約，縱認解除契約不合法，因上訴人
30 迄未完成第8期全部交貨，伊不負第8期尾款給付義務等語，
31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

01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111至113頁）：

03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4日向上訴人提出系爭採購單洽購系爭
04 快篩劑，採購單記載「預付定金50%、出貨50%，詳細規畫如
05 附件」，其附件規劃履約期程如附表所示，並備註約定「1.
06 預計交貨區間可以根據需求友好協商，請亞諾法也盡力提升
07 產能。2. 完成交貨一批量25Kpcs後，即預付50%下批貨
08 款」。系爭採購單經上訴人於110年6月8日簽回，兩造間本
09 件採購契約成立（原審卷49至50頁）。

10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7日支付第7期預付款236萬2500元，兩
11 造協議於111年4月8日交付第7期半數快篩劑；被上訴人於11
12 1年4月13日給付第7期尾款236萬2500元，兩造協議於111年4
13 月13日交付剩餘第7期半數快篩劑。

14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8日支付第8期預付款236萬2500元，並
15 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催告上訴人於111年4月20日以前交付第8
16 期全部貨物（原審卷123頁）。

17 (四)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遵期交付第8期貨物為由，以111年4月2
18 1日台北體育場郵局371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為解除第8期採
19 購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審卷127頁）。

20 (五)被上訴人111年5月4日致上訴人之電子郵件略以：「如貴公
21 司仍有意交付第8期產品，並可於111年5月16日以前分1至2
22 次交付第8期產品全部數量，我公司同意撤回解除（終止）
23 第8期產品契約的意思表示，尾款236萬2500元也會於交貨後
24 立即支付」（原審卷141至142頁）。上訴人於111年5月11日
25 交付第8期半數貨物（本院卷54頁）。

26 五、法院之判斷：

27 (一)按解釋契約，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
28 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
29 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
30 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
31 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基礎。如可確認當事人於

01 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訂定而漏未訂定，
02 致無法圓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非不得斟酌締約過
03 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關連事實，依誠信原則就
04 契約進行補充性之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4號
05 判決要旨參照）。

06 (二)通觀系爭採購單上關於「付款條件：預付訂金50%、出貨5
07 0%」、「1. 預計交貨區間可以根據需求友好協商，請亞諾法
08 也盡力提升產能。2. 完成交貨一批量25Kpcs後，即預付50%
09 下批貨款」之記載，系爭採購單附件如附表所示各期尾款排
10 程於該期預付款給付後4週為給付，並斟酌契約訂立時疫情
11 方興，系爭快篩劑緊急投產量能有限，分期履約之契約目的
12 及經濟價值，兩造就如附表所示第1期至第5期履約情形及交
13 易習慣，以及上訴人陳述其完成前期交貨，被上訴人即應給
14 付下期預付款後，其先交付一半貨量，俟該期全部交貨完
15 成，被上訴人即應給付該期尾款等語（原審卷182頁），可知
16 兩造締約真意應為被上訴人給付當期預付款後，上訴人即應
17 開始交付該期貨物，俟該期貨物全數交付完畢，被上訴人始
18 應給付該期尾款，並應同時給付下期預付款，各期預付款及
19 尾款給付期程相隔4週，應係寬限上訴人交付當期貨物之履
20 約時間，又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投產量能等不確定因素，兩造
21 就各期履約期間仍可另為協議縮短或展延。雖系爭採購單備
22 註1僅記載兩造可就「預計交貨區間」友好協商，而未記載
23 「付款區間」亦可友好協商，惟衡諸本件採購契約為逐期續
24 為履行之性質，各期付款條件乃循被上訴人給付預付款、上
25 訴人交付貨物、被上訴人給付尾款及下期預付款以開啟下期
26 履約之採購，應認兩造若依備註1約定協議展延交貨期限
27 者，被上訴人該期貨款給付期限亦應隨之展延，始能圓滿達
28 成兩造互負給付義務之契約目的，並符公平誠信。故上訴人
29 主張兩造僅可協議展延上訴人交貨期限，不可展延被上訴人
30 付款期程云云，並不足採。又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59號
31 確定判決係認兩造可就預計交貨期間為協商，「單方」不可

01 任意變更預計交貨與付款區間之時程或調整交貨內容，若兩
02 造並未就變更交貨期間達成協議，仍應依系爭採購單原約定
03 期限互為履行等情（原審卷69至70頁），並非認定交貨期限
04 經兩造協議展延者，被上訴人仍須依系爭採購單原指定日期
05 給付貨款，故上訴人主張本件應受該確定判決此部分爭點效
06 拘束云云，亦無可採。

07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7期尾款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1
08 年4月13日止之遲延利息7萬7671元，為無理由：

09 查系爭採購單附表固記載第7期尾款預計於110年8月16日給
10 付，惟兩造業已協議上訴人於111年4月13日交付第7期剩餘
11 半數快篩劑（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依前揭說明，兩造既
12 已協議展延上訴人交貨期限為111年4月13日，則被上訴人於
13 上訴人完成全數交貨之同日給付第7期尾款，並無遲延給付
14 可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7期尾款之遲延利息，為
15 無理由。

16 (四)被上訴人抗辯第8期採購契約已合法解除一節，並不可採：

17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18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
19 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所謂「相當期限」應依社會一般觀
20 念為衡量之標準，倘催告期間過短者，應認與未定期限
21 同，而不生催告之效力，債權人自不得主張解除契約（最
22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債務
23 人在履行期屆至前，尚無給付之義務，因此，在債務人遲
24 延給付以前，債權人所為請求給付之催告，並不生催告之
25 效力，必俟債務人遲延給付，債權人再定相當期限，催告
26 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猶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
27 契約（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2.經查，兩造自第6期起因履約爭議涉訟，未依系爭採購單
29 上原約定期程交付貨物及給付貨款（原審卷63至74頁前案
30 確定判決參照），被上訴人屢屢要求上訴人暫緩或停止出
31 貨（原審卷59、68、75至76頁），兩造嗣就第7期部分協

01 議展延上訴人交付全數貨物之期限為111年4月13日（見兩
02 造不爭執事項(二)），本件採購契約既為逐期續為履行之性
03 質，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全數交付當期貨物時，方有給付當
04 期尾款及下期預付款之義務，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給付下期
05 預付款後，始有開始交付下期貨物之義務，業如前述，則
06 第8期履約期限應隨第7期展延而遞延，方屬合理。是被上
07 訴人抗辯上訴人應依系爭採購單原約定於110年8月1日交
08 付第8期貨物云云，並不可採。又被上訴人曾對上訴人寄
09 發111年2月11日電子郵件詢以：「第8期貨件是否能以貨
10 款半價不取貨方式執行」，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函覆稱：
11 「雙方未就預計交貨與付款區間為變更之合意前，仍應依
12 採購單上約定時點完成付款與收貨」，被上訴人同日回覆
13 以：「我們想知道第8期貨品預計的處理方式」，上訴人
14 翌日回覆稱：「關於第8期貨款，貴公司提議以支付貨款
15 半價而不取貨之方式執行，然而敝公司同意的完整條件
16 是：於111年3月11日前支付第8期總貨款75%而不取貨，且
17 其生效條件為貴公司已支付完第7期貨款及其累積之利息
18 款項後」等語（原審卷75至79、99、101至103頁），被上
19 訴人並未依上訴人提議於111年3月11日前支付第7期貨款
20 及第8期75%貨款，可見兩造就第8期履約期限並未另行達
21 成協議，則被上訴人應於111年4月13日給付第7期尾款之
22 同時給付第8期預付款，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給付第8期預付
23 款後，應於4週內完成交付第8期全數貨物之義務，上訴人
24 亦本此原則於111年4月18日回覆被上訴人略以：「今日收
25 到貴公司50%款項後，已立即投入第8期生產，預計3至4週
26 後能部分或全數發貨。我們會盡可能的提前出貨，請靜候
27 我們再次更新」等語明確（原審卷135頁）。

28 3.從而，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8日給付第8期預付款（見兩
29 造不爭執事項(三)），上訴人應於4週內即同年5月16日以前
30 交付第8期全數貨物，則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8日催告上
31 訴人於111年4月20日以前交付第8期全部貨物（原審卷123

頁），及於111年4月21日向上訴人為解除第8期採購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審卷127頁），均在上訴人履行期屆至前所為，斯時上訴人尚未遲延給付，則被上訴人所為催告及解除契約，難認合法，其抗辯第8期採購契約已合法解除云云，要無可採。

(五)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8期預付款自111年4月14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之遲延利息1620元，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第8期預付款遲延利息及第8期尾款236萬2500元本息之請求，均無理由：

查被上訴人應於111年4月13日給付第7期尾款之同時給付第8期預付款，業如前述，被上訴人遲至111年4月18日始給付第8期預付款，已有遲延，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8期預付款自111年4月14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之遲延利息1620元（ $2,365,000 \times 5\% \times 5/365 = 1,620$ ，小數點以下4捨5入），為有理由；逾上開請求部分，則無理由。又上訴人於111年5月11日交付第8期半數貨物（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尚有半數貨物未為交付，則被上訴人抗辯第8期尾款之給付期限尚未屆至（本院卷157至158頁），要屬可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8期尾款本息，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本件採購契約、民法第367條及遲延給付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8期預付款自111年4月14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16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第7期尾款遲延利息、逾上開部分之第8期預付款遲延利息、第8期尾款本息等請求，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其假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駁回。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206元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呂 筑

附表

系爭採購單約定交貨與付款期程						實際出貨情形 日期(未註明者為110年) 數量(kits)
週 別	預計交貨/ 付款區間 (110年)	預計交 貨數量 (kits)	總 貨 款 (元)	預付訂金 50%(元)	出貨尾款 50%(元)	
24	①6/7~6/13	1000	4725000	①2362500	-----	6/11(265)、6/15(335) 6/16(143)、6/17(257)

(續上頁)

01

25	②6/14~6/20	1000	4725000	②2362500	-----	6/21(115)、6/23(351) 6/25(280)、6/29(254)
26	③6/21~6/27	1000	4725000	③2362500	-----	6/29(114)、6/30(8) 7/1(600)、7/5(278)
27	④6/28~7/4	1000	4725000	④2363500	-----	7/5(222)、7/7 (778)
28	⑤ 7/5~7/11	1000	4725000	⑤2362500	①2362500	7/26(1000)
29	⑥7/12~7/18	1000	4725000	⑥2362500	②2362500	111/1/28(1000)
30	⑦7/19~7/25	1000	4725000	⑦2362500	③2362500	111/4/8(500) 111/4/13(500)
31	⑧7/26~8/1	1000	4725000	⑧2362500	④2362500	111/5/11(500)
32	8/2	-----	-----	-----	⑤2362500	-----
33	8/9	-----	-----	-----	⑥2362500	-----
34	8/16	-----	-----	-----	⑦2362500	-----
35	8/23	-----	-----	-----	⑧2362500	-----
備註：1. 預計交貨區間可根據需求友好協商，請亞諾法盡力提升產能。2. 完成交貨一批量25Kpcs後，即預付50%下批貨款						-----